

#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學術主管 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7.11.12)  
97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(97.12.11)  
98.6.19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 
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2.10.23)  
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2.11.12)  
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09.29)  
105.11.4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各依下列程序產生：
  - (一)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於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  - (二)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製作至少一篇（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）。
  - (二) 近三年至少有三場公開展演活動。
  - (三) 其他學術、展演或產學合作優良表現。
- 四、 本學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、系主任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
- 五、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系主任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- 六、系主任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但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